

## 《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

在2010年6月3日《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和39A條的應用及導致引用這些條文的情況;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不把建議的最短駕駛資格取消期間(下稱“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的理據;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罪行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刑罰(即罰款額及/或監禁期/停牌期);及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和英國)就類似罪行所定的罰則。

### 條例第39和39A條的應用及導致引用這些條文的情況

2. 就執行打擊酒後駕駛的法例而言,第39及39A條屬互補條文。
3. 關於第39條所訂罪行,法庭須信納司機當時在酒精影響下駕駛,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但無需確定司機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
4. 根據第39A條,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度<sup>1</sup>,即屬犯罪,無需證明酒精損害司機的駕駛能力。

---

<sup>1</sup>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2條,“訂明限度”意指:

- (a) 在100毫升呼氣中有22微克酒精;
- (b) 在100毫升血液中有50毫克酒精;或
- (c) 在100毫升尿液中有67毫克酒精。

5. 由於訂明限度提供客觀的執法標準，現時警方主要依賴第39A以檢控酒後駕駛的個案。然而，警方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仍然會援引第39條提出檢控。在2008及2009年就分別有4名和1名酒後駕駛的司機被警方引用第39條控告。在大部份案件中，司機的駕駛能力被酒精影響非常嚴重，他們一些已醉至不醒人事，醫生認為司機已不適合提供樣本作分析；也有司機拒絕提供樣本作分析。這類檢控須依靠警員及/或其他證人指出有關司機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作為證據。

6. 值得注意的是每個人對酒精的反應都不同。一些人就算其體內酒精的濃度低於訂明限度，也可能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第39條可在此情況下應用。

7. 在草案中，我們建議干犯第39條罪行的最短停牌期定在第3級。由於以第39條檢控的司機其駕駛能力已受酒精影響達沒有能力妥當地操控汽車的程度，故此這是合適的。

8. 如司機被發現因為酒精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他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可能構成的威脅不一定少於體內酒精含量達第3級的司機。為了加強阻嚇，及防止這些司機危害其他道路使用者，將第39條的停牌期定於等同第39A條第3級的停牌期是恰當的做法。

針對再次／其後再被裁定觸犯按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量刑屬第3級的罪行，不把建議的最短停牌期定為終身停牌，以發揮有效阻嚇作用的理據

9. 香港嚴懲酒後駕駛罪行，是全球罰則最重的司法管轄區之一。我們建議將干犯酒後駕駛第3級第二次或再次被定罪的刑罰定為5年，與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法例一致，較英國和新加坡的刑罰嚴厲。酒後駕駛未必涉及

交通意外或造成有人受傷，這個建議相信已能產生足夠的阻嚇力。

10. 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和英國的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撮錄於附件A以供參考。

11. 我們建議的只定最短停牌期，如根據案情有足夠理由加重刑罰，法庭可判處更長的停牌期。2009年共有51名在五年內有酒後駕駛罪行<sup>2</sup>前科的司機再次干犯酒後駕駛。這51名重犯者當中，6人被判處長於兩年的最短停牌期。

12. 除了停牌外，草案又引入其他建議，令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司機更長時間不得在路上駕車。例如，如重犯酒後駕駛者被判入獄，法庭必須命令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才執行，除非法庭認為不合適。

13. 此外，草案亦建議在所有危險駕駛罪行中，將血液酒精濃度達第3級定為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如果有酒後駕駛者在上述情況下觸犯危險駕駛罪行，有關的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百分之五十。如果該司機是重犯者，在第12段提及的依次執行監禁與停牌的刑罰將適用。故此，草案會令重犯酒後駕駛的司機長時間不得在路上駕車。依次執行監禁與停牌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的整體影響見附件B。

14. 總括而言，草案能達至的整體影響大大提高對酒後駕駛的阻嚇力。

---

<sup>2</sup> 酒後駕駛罪行包括：

-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第 374 章第 39 條)
-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第 374 章第 39A 條)
- 拒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第 374 章第 39B 條)；以及
- 拒絕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第 374 章第 39C 條)

## 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罪行的刑罰

15.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被裁定酒後駕駛罪名的司機分別有1071人、1185人及856人，而2010年1月至4月則有142人。有關司機的最高與最低判罰的資料列於附件C。

運輸及房屋局

2010年6月15日

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對酒後駕駛罪行所定的罰則

國家／州／省及 訂明限制	首次違例的刑罰				再次違例的刑罰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b>香港</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50至80毫克以下	<u>簡易程序</u> 最高10,000元  <u>公訴程序</u> 最高25,000元		<u>簡易程序</u> 最多6個月  <u>公訴程序</u> 最多3年	最少3個月 [最少6個月]	<u>簡易程序</u> 最高25,000元  <u>公訴程序</u> 最高25,000元		<u>簡易程序</u> 最長12個月  <u>公訴程序</u> 最長3年	最少2年 [最少2年]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80至150毫克以下				最少3個月 [最少1年]				最少2年 [最少3年]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150毫克或以上				最少3個月 [最少2年]				最少2年 [最少5年]
<b>新南威爾士州(澳洲)</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50至80毫克以下	最高 1,100澳元	最高 7,400港元	不適用	6個月	最高 2,200澳元	最高 14,700港元	不適用	12個月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80至150毫克以下	最高 2,200澳元	最高 14,700港元	最多9個月	12個月	最高 3,300澳元	最高 22,000港元	最長1年	3年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150毫克或以上	最高 3,300澳元	最高 22,000港元	最多18個月	3年	最高 5,500澳元	最高 36,800港元	最長2年	5年

[ ] 建議本港就血液中不同酒精濃度訂定的停牌期。

國家／州／省及 訂明限制	首次違例的刑罰				再次違例的刑罰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罰款額		監禁期	停牌期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當地 貨幣	折合 港幣		
<b>中國內地</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20至80毫克以下	200至500 人民幣	228至570 港元	—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下	200至500 人民幣	228至570 港元	—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下*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80毫克或以上	500至2,000 人民幣	570至2,280 港元	15日 以下拘留	3個月以上 6個月以下	500至2,000 人民幣	570至2,280 港元	15日 以下拘留	3個月以上 6個月以下*
<b>英國</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80毫克或以上	5,000英磅 以下	57,500港元 以下	最多6個月	最少1年	5,000英磅 以下	57,500港元 以下	最多6個月	最少3年
<b>新加坡</b>								
血液中酒精濃度：每100毫升80毫克或以上	1,000坡幣 以上 5,000坡幣 以下	5,500港元 以上 27,500港元 以下	最多6個月#	最少1年	3,000坡幣 以上 10,000坡幣 以下	16,500港元 以上 55,000港元 以下	最多1年	最少1年

\* 一年內有兩次以上在駕駛機動車或營運機動車時被裁定「醉酒駕車」的人士，可被判吊銷機動車駕駛証，五年內不得駕駛營運機動車。

# 如違例者過往不只兩次曾犯以下一個或多個罪行，法庭可判處最高監禁期3倍的刑期，但以十年為限：

- 超速
- 危險駕駛
-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 在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駛，或沒有提供酒精測試樣本

‘依次執行監禁與停牌’<sup>3</sup>和‘犯罪情節特別嚴重’<sup>4</sup>的影響

如被定罪， 其中一些須記10分 的嚴重駕駛罪行	最高 罰款額 (\$)	最高 監禁期 (A)	最短停牌期		依次執行 監禁與停牌 <sup>5</sup> (A)+(B)	‘依次執行監禁與停 牌’和‘犯罪情節特別 嚴重’ <sup>5</sup> [(A)+(B)] x (1+50%)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B)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 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 (第374章第39A條)	25,000	3年	3個月 [1級(6個月)] [2級(1年)] [3級(2年)]	2年 [1級(2年)] [2級(3年)] [3級(5年)]	[1級(5年)] [2級(6年)] [3級(8年)]	不適用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下駕 駛 (第374章第39條) 拒進行呼氣測試 (第374章第39B條) 拒提供樣本作測試 (第374章第39C條)	25,000	3年	3個月 [2年]	2年 [5年]	[8年]	不適用
危險駕駛 (第374章第37條)	25,000	3年	6個月	18個月 [2年]	[5年]	[7.5年]

<sup>3</sup> 司機如再次被裁定干犯 10 分的駕駛罪行，法庭須指示停牌期在監禁期結束後才開始執行，除非基於特別理由決定不作該指示。

<sup>4</sup> 司機在犯有關危險駕駛罪行時如體內酒精含量達第 3 級，其最高罰款額、最高監禁期和最短停牌期各增加 50%。

<sup>5</sup> 如司機被判處最高監禁期與最短停牌期，這是司機被禁止在路上駕車的期間。(A)+(B)只是其中一個法庭可能發出的判決，監禁的期間可能因為囚犯行為良好而縮減，故司機被禁止駕車的實際期間可能會較短。

如被定罪， 其中一些須記10分 的嚴重駕駛罪行	最高 罰款額 (\$)	最高 監禁期 (A)	最短停牌期		依次執行 監禁與停牌 <sup>5</sup> (A)+(B)	‘依次執行監禁與停 牌’和‘犯罪情節特別 嚴重’ <sup>5</sup> [(A)+(B)] x (1+50%)
			首次 被定罪	再次 被定罪 (B)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 體受嚴重傷害] (新增第374章第36A條)	[50,000]	[7年]	[2年]	[5年]	[12年]	[18年]
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 (第374章第36條)	50,000	10年	2年	3年 [5年]	[15年]	[22.5年]

[ ] 在2010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新罪行及罰則



過去3年涉及酒後駕駛罪行的定罪個案所判刑罰

干犯罪行 年份	刑罰	最高	最低
2007	監禁(月)	8	14日
	緩刑(月)	6	14日
	罰款(元)	20,000	1,000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80
	取消駕駛資格(月)	36	1
2008	監禁(月)	4	14日
	緩刑(月)	4	14日
	罰款(元)	15,000	100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40
	取消駕駛資格(月)	60	1
2009	監禁(月)	8	14日
	緩刑(月)	4	14日
	罰款(元)	15,000	500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60
	取消駕駛資格(月)	40	2
2010 (1月至4月)	監禁(月)	3	14日
	緩刑(月)	3	1
	罰款(元)	10,000	1,500
	社會服務令(小時)	240	80
	取消駕駛資格(月)	24	3

酒後駕駛罪行包括：

- 在酒類或藥物影響下駕駛(第 374 章第 39 條)
- 在體內酒精濃度超過訂明限度的情況下駕駛(第 374 章第 39A 條)
- 拒絕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第 374 章第 39B 條)；以及
- 拒絕提供樣本以作分析(第 374 章第 39C 條)